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F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111044號

附 件：

主 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該署持續辦理赴廠輔導及訪視活動，並提供GMP技術諮詢服務，請多加利用，詳如說明， 敬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21日桃衛藥字第1110033034號函辦理。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

 品優良製造準則；復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

 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化粧品製造場所自113年7月

 1日起，應依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時程，分階段全面符合

 GMP。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業者檢視廠內軟硬體

 配置與GMP相關要求之落差，該署持續辦理赴廠輔導及

 訪視活動，並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倘業者有GMP技術性

 議題相關疑義，該署提供GMP諮詢服務。相關訊息公布

 於該署網頁查詢路徑為「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GMP專區。

 四、前述赴廠輔導活動，係由業者主動申請，為廠內初步完

 成GMP相關規劃與執行之業者適用於赴厰訪視活動，規

 劃對象為國內所有化粧品製造業者，該署將陸續安排赴

 廠訪視行程，請貴公司(廠)配合辦理，倘業者希望儘速訪

 視，亦可主動申請。另有關GMP諮詢服務，係針對業者

 所提GMP相關疑義，委由GMP專家提供專業建議與回

 應，以書面諮詢與回復為主，部分案件採面談方式答復。

 **理事長**  **莊 堯 安**